

## 典型人手編制

為體弱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 <sup>1</sup>	
名額: 70 位	
職級/職位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	0.125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0.70
社會工作助理	1.00
註冊護士	1.60
登記護士	1.50
一級職業治療師/一級物理治療師	0.260
二級職業治療師/二級物理治療師	1.00
言語治療主任	0.417
營養科主任	0.50
個人照顧工作員	7.408
文書助理	1.00

備註：上述典型人手編制只在計算津助額時作為參考，不應以此作為津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機構須就運用公帑向公眾負責，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及相關法例的要求（如適用）的前提下，可按運作需要或其人力資源政策靈活調配人手。

<sup>1</sup> 為體弱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